

证券代码：837276

证券简称：明瑞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唐山龙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龙开”）所持控股子公司明瑞智能（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明瑞”）20%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认缴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由公司完成剩余的实缴出资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

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唐山龙开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明瑞智能（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从控股子公司明瑞智能（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明瑞”）法人股东唐山龙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龙开”）收购 20.00% 的股权，唐山明瑞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5,000,00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7,970,500.00 元，唐山龙开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唐山富然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4,300,000.00 元，唐山瑞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0,00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0.00 元，唐山明瑞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未实际经营状态，故公司以 1,000,000.00 元收购该部分股权。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31,241,331.60 元，净资产为 70,558,087.68 元，上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以成交金额 1,000,000.00 计算，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0.43%，占净资产的 1.42%，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收购唐山龙开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明瑞智能（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进行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龙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增盛路 16-1 号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增盛路 16-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储存）；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耿宝东

控股股东：耿宝东

实际控制人：耿宝东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唐山明瑞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327.0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唐山明瑞目前尚未开展重要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名称：明瑞智能（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股权

（三）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唐山龙开目前持有唐山明瑞 20% 的股权，应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际缴纳 100 万元，现将所持有的唐山明瑞 2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明瑞智能。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

本次转让完成后由明瑞智能完成所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信息以实际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增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拓展及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